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第 03036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 年第 01 期), 涉及我市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虎门黄福鱼店经营的“冰鲜黄花鱼”及“牛蛙”。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: 东莞市虎门黄福鱼店经营的“冰鲜黄花鱼”(购进日期: 2024-11-05) 氯霉素项目及抽检批次“牛蛙”(购进日期: 2024-11-20) 呋喃西林代谢物 (SEM) 项目均不合格。

(二)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虎门黄福鱼店销售“氯霉素”、“呋喃西林代谢物 (SEM)” 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的食用农产品, 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 (一) 项的情形, 其行为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 (一) 项的规定, 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款的规定。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, 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经营行为, 并作出如下处罚: 1、对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; 2、没收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贰佰柒拾玖元捌角 (¥279.8 元); 3、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处壹仟元 (¥1000 元) 的罚款; 以上罚没款共计壹仟贰佰柒拾玖元捌角 (¥1279.8 元)。(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030319040 号)。

(三) 原因排查情况。该单位在收到两批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检验报告后, 立即对已销售的两批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进行召回, 并开展自查, 认真分析, 查找原因。该单位认为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储存销售上述“冰鲜黄花鱼”及“牛蛙”, 储存销售区周边没有污染源, 未对上述“冰鲜黄花鱼”及“牛蛙”做任何改变产品性质的措施或任何非法添加, 所以上述“冰鲜黄花鱼”及“牛蛙”检测不合格并非该店造成, 应该是养殖环节造成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04月07日